

監管環境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同）、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法規和規則。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

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中國銀行業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以及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責。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修訂後的《中國商業銀行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實施。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決定將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的職責整合，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銀行業和保險業，將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劃入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3月2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責令改正、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勒令轉讓控股股東股權或限制相關股東權利、勒令重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或對彼等權利施加限制，以及停止批准開設新的分

監管環境

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時，中國銀監會可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等其他政府部門參加。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同）、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其各自下屬機構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於2006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村鎮銀行等農村中小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2015年6月5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目前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村鎮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特定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不會批准成立村鎮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

監管環境

會的相關要求；發起人應符合規定的條件，且發起人中應至少有1家銀行業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村鎮銀行在縣(區)設立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在鄉(鎮)設立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有必需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有清晰的支持「三農」和小微企業發展的戰略；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主要包括：總行或分支行名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總行住所變更；業務範圍變更；組織形式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變更；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修訂公司章程；設立或終止分支行；合併或分立；及破產及解散。

分支機構的設立

城市商業銀行設立境內分支機構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的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為獲得該營業執照，分支機構必須擁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充足的營運資金，並須符合其他營運指標要求。

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i)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任用符合資格的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商業銀行貸款的法規及規則，以下為適用於本行的若干法規及規則的概要：

-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支付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信貸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商業銀行亦須在貸款協議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
- 《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開辦併購貸款業務的商業銀行法人機構應當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內控機制、其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其他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有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前，應制定併購貸款業務流程和內控制度，並向監管機構報告。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後，如發生不能持續滿足上述條件之一的情況，應當停止辦理新的併購貸款業務。

監管環境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指引，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及／或實現宏觀經濟調控目標。以下為適用於本行的若干法規及指引的概要：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補救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為個人貸款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須於貸款協議中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並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各種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閑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新開發項目貸款；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購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規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可在國家統一政策基礎上，結合本地實際，自主決定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
- 《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

監管環境

- 《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重點支持符合國家產業和環保政策、有利於擴大就業、有償還意願和償還能力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列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鼓勵中小商業銀行為小微企業、社區等領域提供專業、便捷、貼心的金融服務，加快戰略轉型；社區支行不辦理對公業務，小微支行單戶授信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關聯交易」一節。

委託貸款業務

2018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明確(i)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嚴格按照權責利匹配原則提供服務，不得代委託人確定借款人，不得參與貸款決策，不得提供各種形式擔保；(ii)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銀行的授信資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其他債務性資金和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等發放委託貸款；(iii)資金不得用於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不得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不得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不得用於股本權益性投資或增資擴股等；(iv)要求商業銀行將委託貸款業務與自營業務嚴格區分，加強風險隔離和業務管理。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委託貸款管理信息系統，確保該項業務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分支機構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如果(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須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監管環境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2016年4月25日，中國保監會下發《中國保監會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將營業網點持證改為法人機構申請保險業代理資格、法人機構持證、營業網點統一登記制度，即銀行類機構取得保險業代理業務牌照後，其分支機構憑銀行類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除境內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亦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2009年7月6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理財資金用於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銀行信貸資產、發放信託貸款等需符合一定的條件；理財資金不得投資於境內二級市場公開交易的股票或與其相關的證券投資基金；理財資金參與新股申購，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理財資金不得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或交易的股份；但對於具有相關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較強的高資產淨值客戶，商業銀行可以通過私人銀行服務滿足其投資需求，不受前述規定的限制。

2010年8月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了商業銀行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當遵守的原則；商業銀行開展投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其資金原則上不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以及商業銀行應嚴格按照要求將表外資產轉入表內，並按照150%的撥備覆蓋率要求計提撥備，同時大型銀行應按照11.5%、中小銀行按照10%的資本充足率要求計提資本。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標的物)的對應，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以理財產品餘額的35%與商業銀行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披露總資產的4%之間孰低者為上限。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獨立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部門，統一管理全行理財業務。商業銀行理財業務須符合銀行業相關監管規定。

票據承兌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

監管環境

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2016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票據業務監管促進票據市場健康發展的通知》（「126號文」）。126號文要求商業銀行(i)強化票據業務內控管理；(ii)堅持票據業務貿易背景真實性審查；(iii)規範票據交易行為；及(iv)開展票據業務風險自查。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和改善同業業務內外部管理、推動資產負債業務的規範和創新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2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要求尋求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各商業銀行建立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採取安全措施，確保對客戶信息保密，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此外，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前一年內，商業銀行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不得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行。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問責機制等。商業銀行經營信用卡業務，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相關信息，揭示業務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為每個理財產品匹配相應的投資資產；規定商業銀行應向理財產品投

監管環境

資人充分披露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情況；應比照自營貸款管理流程，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進行投前盡職調查、風險審查和投後風險管理；在任何時點將理財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控制在不超過(i)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ii)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所列資產總值的4% (以較低者為準)；不得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或股權性資產融資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擔保或回購承諾。

2017年3月20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2017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小微企業信貸資產流轉和收益權轉讓相關產品，按中國銀監會有關規定在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完成轉讓和集中登記的，相關資產不計入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統計。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7年7月3日及2011年1月5日修訂)，中國的商業銀行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2014年12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金融機構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有關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境內金融機構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取得即期結售匯業務資格和相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取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後，在滿足銀行間外匯市場相關業務技術規範條件下，可以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相應開展人民幣對外匯即期和衍生產品交易。

小微企業

2013年8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對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以及支持該等企業的發展提出了若干意見。

2013年8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中國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測指針體系以及考核事項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6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民間投資有關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國銀監會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切實做到「三個不低於」，即對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小微企業貸款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戶數、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

監管環境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及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而提供以下指引：(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大額存單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3日修訂《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銀行應根據市況及相關規則制定定價自律機制，確定大額存單的利率。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亦發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此後，中國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不斷放寬，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監管外幣貸款或存款利率，但中國居民金額低於3百萬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圓和歐元外幣存款除外，該等小額外幣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自2014年6月27日起，上海市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放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的票據貼現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下發《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部分收費項目。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下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2014年8月1日生效)，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

監管環境

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及實行新的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目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本行需要維持的存款準備金須不低於本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3.5%。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2013年1月1日生效)，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5%，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監管環境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資本的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的可計入部分。
對應資本扣除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周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在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周期資本。逆周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下發《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中的其他銀行類別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監管環境

註：本行屬於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周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期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期限內達標。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的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私募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規定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

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5月23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規定對於小企業貸款餘額佔企業貸款餘額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在滿足審慎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優先支持其發行專項用於小企業貸款的金融債。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10月24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對商業銀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做進一步細化規定。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併表後資本充足率。

監管環境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銀行加強對其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解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要求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要求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強制要求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修訂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監管環境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槓桿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定期報送槓桿率報表。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季度報送一次。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下列措施：(i)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ii)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iii)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iv)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v)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及(vi)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除上述措施外，還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標準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若干巴塞爾協議II議案，以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最少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對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作出重大修訂。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i)通過要求銀行持有更多較優質的資本應對更審慎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加強了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公積；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制定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並2013年7月19日頒佈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配套的政策文件。2015年9月，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修訂。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了《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監管環境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對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可能性的判斷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於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發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出要求：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經稅務機關審查及批准，可以稅前扣除。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2012年7月1日生效），規定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金融企業可採用內部模型

監管環境

法或標準法計算潛在風險估值，以計提法定一般準備。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準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未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下表列示根據《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比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以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口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本行的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	≥25	77.95	54.00	48.80
		外幣		660.42	3,293.18	269.35
	核心負債比率		≥60	53.47	54.45	62.31
	流動性缺口率		≥-10	16.41	7.74	-4.56
	存貸比		≤75	50.1	54.6	57.2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4	0.37	0.46	0.47
		不良貸款率	≤5	1.86	1.99	1.62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15	4.63	3.49	5.96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10	2.88	3.49	4.56
	全部關聯度		≤50	1.39	1.00	6.71
市場風險	累積外匯敞口頭寸比率		≤20	0.34	5.60	0.26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9.37	34.32	32.50
	資產利潤率		≥0.6	1.17	0.78	0.71
	資本利潤率		≥11	15.46	12.01	11.31
撥備充足度	貸款撥備率		≥2.5	3.75	3.27	3.11
			(2016年底前)			
	撥備覆蓋率		≥150	201.49	164.11	192.00
			(2016年底前)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100	701.13	542.95	626.21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100	434.00	328.83	510.49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中國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除外)均受新建立的存款保險制度所規限。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倒閉時，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的各存款人就其在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處的存款可獲最高人民幣500,000元之保護。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須支付保險費，包括單位保費及風險溢價。保費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存款保險基金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或投資中國政府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及高級債券等。

監管環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內部控制

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2年9月18日發佈並於2007年7月3日、2014年9月12日修訂了《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商業銀行亦須委任專責部門為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此外，亦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報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督促整改。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2016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商業銀行可設立總審計師或首席審計官一名，未設立總審計師的，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承擔總審計師的職責。商業銀行應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應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

監管環境

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表外業務風險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針，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此外，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主要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2005年3月1日生效），規定了：(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發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後於2015年9月2日進行了修改），主要規定：(i)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iii)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iv)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應當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

監管環境

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

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了修訂，不再將存貸比作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且取消存貸比不高於75%的規定，修訂後的上述辦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2009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就信息科技治理架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信息安全有關要求、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信息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動，以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風險。

2014年9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加強銀行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i)改善信息技術管治結構；(ii)鞏固信息系統架構；(iii)優先使用安全可控技術；(iv)提高獨立開發信息技術能力；(v)積極參與研發安全可控技術；及(v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與標準規範建設。

表外業務風險管理

2011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將表外業務定義為商業銀行從事的，按照現行的會計準則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不形成現實資產負債，但有可能引起損益變動的業務，並主要規定了(i)商業銀行內部對表外業務的風險承擔最終責任人；(ii)商業銀行對表外業務的管理方式、負責機構和制度程序；(iii)不同類別表外業務的具體要求；(iv)表外業務在會計、審計方面的要求等風險控制和其他風險監督相關內容。

全面風險管理

2016年9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該指引還規定了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治理架構、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質量等方面。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2017年3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

監管環境

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4月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該等通知基於進一步防控金融風險，治理金融亂象，敦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合規管理，規範經營行為，有效防控風險，穩健規範發展，更好地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目標，在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全面開展「違反金融法律、違反監管規則、違反內部規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及「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並要求針對上述工作全面開展銀行自查及監管機構對銀行的監管檢查。

2017年4月，中國銀監會先後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的指導意見》《關於集中開展銀行業市場亂象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該等文件對銀行風險控制、業務管理、分類調控、經營穩定、服務水平提升等方面進行了規範。

2018年1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意見》及《2018年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工作要點》，該些文件對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提出方向性、原則性和指導性的工作要求，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承擔主體責任，明確重點整治公司治理不健全、違反宏觀調控政策、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產品風險、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利益輸送、違法違規展業、案件與操作風險、行業廉潔風險等方面。

監管評級系統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0日發佈，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試行）》，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所在地銀監局報告。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於2003年12月8日，並於2003年12月31日生效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資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資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資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資商業銀行受到監管。

關於銀行股權管理的規定

2018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該文件適用於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對以往法律法規中對商業銀行股權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整合和強化，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應當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

監管環境

開透明原則。主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商業銀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iii)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iv)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且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v)商業銀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依法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vi)商業銀行應當建立股權託管制度，將股權在符合要求的託管機構進行集中託管。託管的具體要求由中國銀監會另行規定；(vii)商業銀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商業銀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viii)明確規定股東違規的情形，並規定監管部門可採取限制股東權利、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等措施。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其投票權在拖欠貸款期間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票作為質押目標。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本行董事或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

監管環境

況。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反洗錢法規

根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有關交易。另外，根據《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系統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以及各自在相關銀行的存款、結算及其他交易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違反相關反洗錢規則及規定的商業銀行實施處罰。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15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常規反洗錢信息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管工作。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銀行同業拆借；買賣政府債券；買賣金融機構債券；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定期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6年10月20日頒佈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在本行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監測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業務報表、利潤表、貸款質量五級分類情況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配表、貸款質量遷徙情況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年提交。